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孙洪军先生、郭辉先生、娄声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马莉黛女士、胡改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马莉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程剑涛先生和王国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程剑涛先生仍担任公司技术副总裁，公司对程剑涛先生和王国兴先生在董

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吴绍夫先生、林素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职。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洪军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半导体器件与微电子学专业，工程师。1997 年 4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基础业务部工程师，技术副专家；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08 年创立公司，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洪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448,396 股。孙洪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郭辉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电子工程系半导体物理与半导体器件物理专业，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央研发部基础业务部 IC 设计工程师，中央研发部基础业务部数模部副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艾为有限常务副总裁；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680,000 股。郭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娄声波女士，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包装工程专业。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担任联建（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部产品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6年9月，担任可亿隆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2月，担任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销售部华东销售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艾为有限营销副总；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娄声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21,520股。娄声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莉黛女士，195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2年至1997年，任上海汽车齿轮总厂财务部副经理；1997年至2003年，任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审计部经理；2006年至2012年，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审计处处长；2012年至2015年，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处高级顾问；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超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2018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涵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迈格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莉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胡改蓉女士，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兼职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职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商法教研室教师；2009 年 7 月至今，任职华东政法大学教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并担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曾获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上海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等省部级奖项。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改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吴绍夫先生，1973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历，微电子专业。1998 年 3 月至

2002年11月，在上海贝尔阿尔卡特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08年1月，在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12年10月，在科缔纳网络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开发经理；2012年10月至今在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绍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2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林素芳女士，198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7月，在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销售助理；2011年8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销售助理、客户经理、客户总监等，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华南区域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素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